小 組 討 論 學 習 單（第　四　組）

(第八週：2010 年 11 月 18 日，週四，第四次分組討論)

主題：《新民說》中所設定的自我與羣體的關聯意義。

思考及討論：

1.請從《新民說》〈論公德〉、〈論私德〉、〈論權利思想〉，思考個人與群體的關聯意義。

2.《新民說》所言的國家思想，其意涵與目的爲何？

小組組長：鍾禮名

小組成員：古惠芬、徐百誼、許雁婷、黃婷君、楊松霖、鍾禮名

發言代表：徐百誼

1.一個人的公德不好，可預見的是他的私德也不會良好。因爲如果連外人能看到的公德，都可以如此「自然」與「習以爲常」的不合公共規範，那外人看不到的私德肯定是更加自私自利。在權利思想方面，個人知道去爭取，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也就會有權利。

2.《新民說》所言的國家思想，是在強調國家的概念。梁啓超認爲近代是民族主義的時代，國家是一個有機體，所以人人具有國家思想，國家才能真正的強盛有競爭力。